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32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3-37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38-46
4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7-52
5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3-68
6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9-88
7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89-92
8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93-98
9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99-100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1-108
11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09-110
12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11-112
13	股东声明及承诺	113-128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3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

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5.若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长： 陈佩君
陈佩君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正德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行军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旭东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峰

签署日期：2022年 6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乔中兴

乔中兴

签署日期：2022年 6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佩凤

郑佩凤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德胜（签字）：黄德胜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

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正德


杜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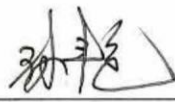

沈基逵


顾叶忠

高级管理人员：


杜以常


沈基逵


孙 艳


张卫全

2022年 6 月17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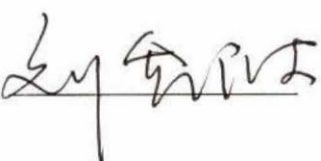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剑波（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通过众辉投资及腾众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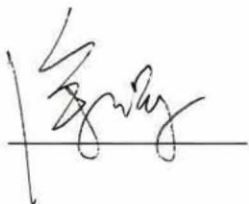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行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行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通过众辉投资及腾众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基達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通过众辉投资及腾众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杨金道（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8日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以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陈佩君（签字）：陈佩君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


陈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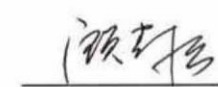

陈正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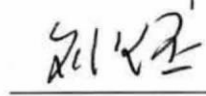

顾叶忠


刘勇


杜以常


沈基涛


顾静亚


刘亚丕


竺浩兴

高级管理人员:


杜以常


沈基涛


孙艳


张卫全

2022年6月17日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1）公司董事会应于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于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增持股份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增

持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会要求其在任职前做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约束措施

1、公司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将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以常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佩君（签字） 陈佩君

签署日期：2022年 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陈佩君


陈正德


顾叶忠


刘勇


杜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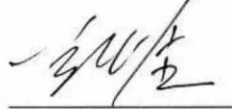

沈基逵

高级管理人员：


杜以常


沈基逵


孙艳


张卫全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杜以常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如有），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陈佩君（签字）陈佩君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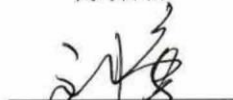
陈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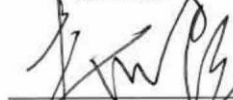
陈正德



顾叶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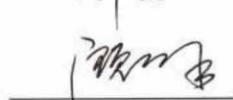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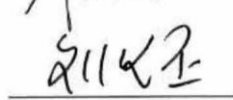
杜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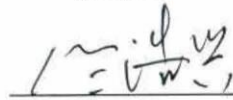
沈基涛



顾静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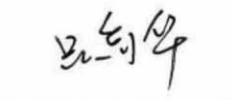


刘亚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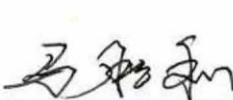


竺浩兴

监事：



吕高华



马胜利



林刚

高级管理人员：



杜以常



沈基涛



孙艳



张卫全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佩君（签字）：陈佩君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正德（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旭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旭东' (Chen Xu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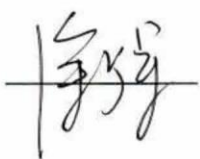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徐行军（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行军

签署日期: 2022年 6月 17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旭东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正德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陈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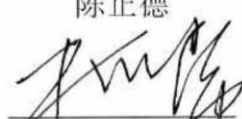
陈正德



顾叶忠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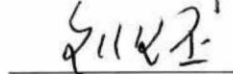
杜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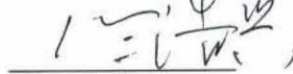
沈基逵



顾静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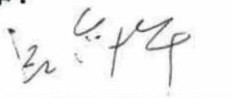


刘亚丕



竺浩兴

监事：



吕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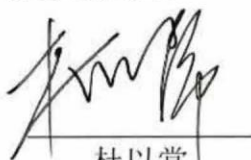


马胜利



林刚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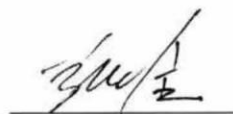
杜以常



沈基逵



孙艳



张卫全

2022年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以常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1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正德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行军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旭东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乔中兴

乔中兴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钱峰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郑佩凤

郑佩凤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黄德胜（签字）：黄德胜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陈佩君 (签字): 陈佩君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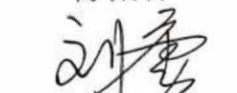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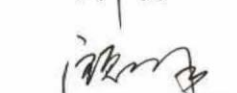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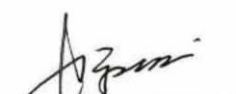
陈佩君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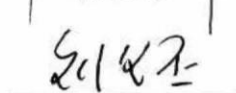
顾静亚



陈正德



杜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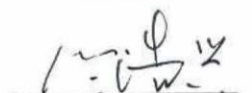
刘亚丕



顾叶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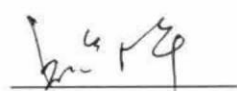


沈基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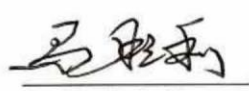


竺浩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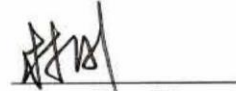
监事：



吕高华



马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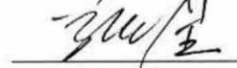


林刚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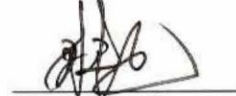
杜以常



张卫全



沈基逵



孙艳

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以常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如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陈佩君 (签字): 陈佩君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以常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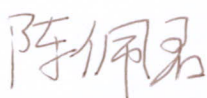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陈佩君（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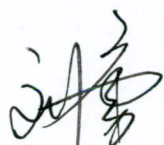
陈佩君



陈正德



顾叶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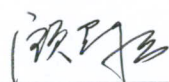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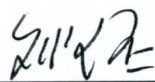
杜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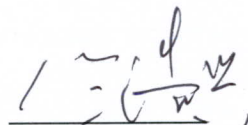
沈基涛



顾静亚



刘亚丕



竺浩兴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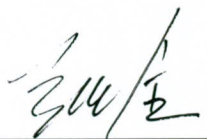
杜以常



沈基涛



孙艳



张卫全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据此，发行人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之《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日期: 2022年 6月 1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发行人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佩君（签字）：陈佩君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发行人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正德（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发行人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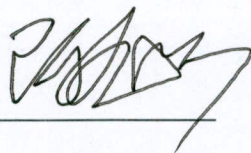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旭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旭东' (Chen Xu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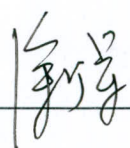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发行人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徐行军（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的损失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佩君 (签字): 陈佩君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7 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六）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以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页)

陈佩君 (签字): 陈佩君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企业对于腾达科技的出资，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对本企业的出资。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正德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企业对于腾达科技的出资，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对本企业的出资。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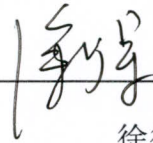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行军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企业对于腾达科技的出资，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对本企业的出资。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旭东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乔中兴

乔中兴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企业对于腾达科技的出资，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对本企业的出资。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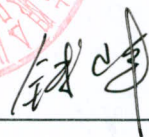
4、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峰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企业对于腾达科技的出资，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对本企业的出资。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佩凤

郑佩凤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7 日

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合法拥有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3、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及承诺》之签字页)

黄德胜 (签字): 黄德胜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